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關於實施《SOLAS公約》第XI-2章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的導則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級社

概要

本資訊公布國際海事組織（IMO）第MSC/Circ. 1097號通函載述關於實施《SOLAS公約》第XI-2章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規則》）的導則，還就提供保安等級信息給船舶、保存《保安聲明》和船舶保安記錄、船舶保安警報系統、保安人員培訓與發證等事宜提供進一步導則給船務公司。

1. IMO海上安全委員會第77次會議席上核准第MSC/Circ. 1097號通函，旨在提供關於實施《SOLAS公約》第XI-2章和《ISPS規則》的導則給主管機關和航運業。該通函副本附於本文備考。
2. 除了第MSC/Circ. 1097號通函所載導則之外，船務公司和轄下公司保安員還須注意下開事項：

a. 提供保安等級信息給船舶的方法

按照《SOLAS公約》第XI-2章第3條所訂，主管機關須規定保安等級，並確保提供保安等級信息給懸掛其國旗的船舶。香港註冊船舶的保安等級將由海事處規定，保安信息須經由個別船務公司轄下公司保安員提供給船舶。凡轄下有香港註冊船舶的公司均須於2004年7月1日之前以傳真(傳真號碼：(852) 2545 0556)或電郵(電郵地址：sqa@mardep.gov.hk)把公司保安員的姓名和聯絡細節通知高級驗船主任／保安及品質管理。海事處會備存香港註冊船舶公司保安員的最新名單。

b. 保存《保安聲明》

《ISPS規則》A部分第5.7節訂明，主管機關須規定懸掛其國旗的船舶保存《保安聲明》的最低期限。本處現已決定香港註冊船舶須在船上保存至少過去10次靠泊港口設施所簽署的任何《保安聲明》。

c. 保存保安活動記錄

按照《ISPS規則》A部分第10.1節所訂，本節所列的保安活動記錄須按主管機關規定的最低期限保存在船上。本處現已決定香港註冊船舶須把這些保安活動記錄保存在船上為期至少三年。

d. 接收船舶保安警報的主管當局

《SOLAS公約》第XI-2章第6條規定，船舶須裝置船舶保安警報系統，啟動時須能發送船對岸保安警報給主管機關指定的主管當局。為此，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會指定為接收香港註冊船舶發出船對岸警報的主管當局，而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GMDSS)設備則會予以修改，使能具備此發送保安警報功能。不過，由於服務供應商仍在研訂所須修改之處的技術規格，所以請公司和轄下公司保安員就此方面監察進程並留意海事處日後公布。

e. 保安人員培訓和發證

《ISPS規則》A部分第13節關於公司保安員和船舶保安員培訓方面，並無規定他們須接受經批准的培訓課程。曾有建議認為須強制公司保安員和船舶保安員修讀經批准的培訓課程，IMO現正為此目的研訂模範課程。由於此事尚有進一步發展，第MSC/Circ.1097號通函附件第19段建議，《國際船舶保安證書》須被接納為業已按照《ISPS規則》進行培訓的表面證據，作為臨時措施。如何進行培訓的決定歸由個別船旗國酌情處理，不過，若港口國監督檢查察覺缺乏培訓，則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在IMO有進一步發展之前，海事處在這個階段無意批核任何特定培訓課程。不過，為著確保《ISPS規則》得以有效實施，並且避免港口國監督檢查問題，本處提醒公司在提供培訓給轄下公司保安員、船舶保安員和身負保安職責的其他人員時注意下開事項：

- (i) 所提供的培訓須令受訓者具備足夠知識來執行其各自的保安職責；
- (ii) 公司保安員和船舶保安員的培訓須充分涵蓋《ISPS規則》B部分第13節所列各項；
- (iii) 公司保安員和船舶保安員須對轄下船舶的特定船舶保安計劃，以及計劃內各自的職分和責任認識透徹；
- (iv) 須妥為保存培訓及任何相關資格和能力評估的書面證明，作為業已提供令人滿意培訓的證據；以及
- (v) 船上驗證預料會測試船員對執行船舶保安計劃所規定職責的知識和能力，然後才簽發《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3年9月16日